



安全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36 期)



编辑部门：综合管理处

2020 年 9 月 3 日

主要内容：

- ◆ 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 ◆ 关于近期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及我所安全工作思考
- ◆ 我所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 ◆ 我所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 ◆ 长兴岛园区组织召开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联络会
- ◆ 长兴岛园区组织氯气泄漏疏散应急演练
- ◆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检查结果通报
- ◆ 503 组金属钠处理乙醚实验火灾事故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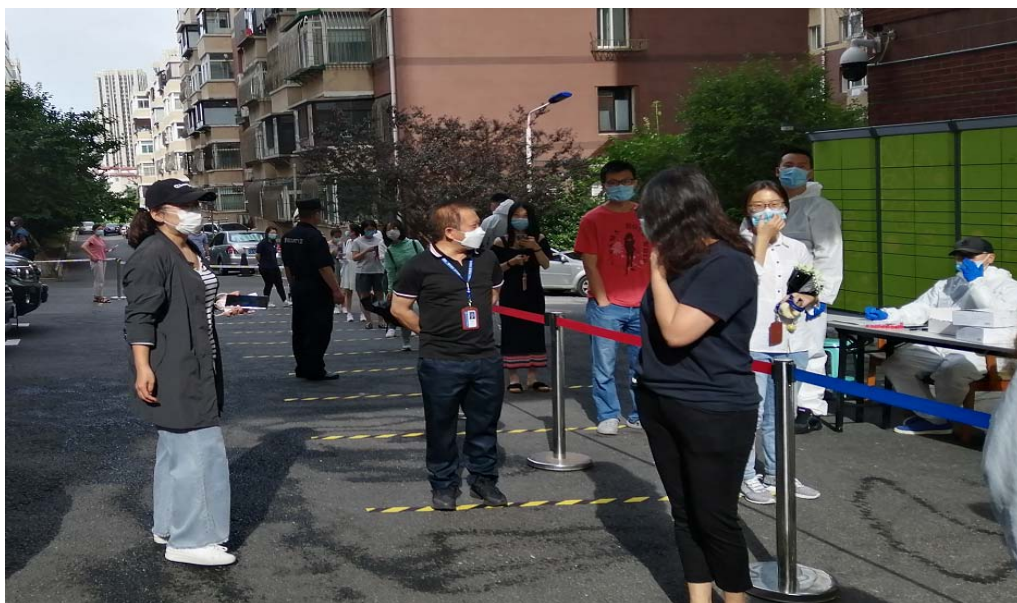
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总结

2020年7月22日，大连时隔111天新增新冠肺炎本地确诊病例，大连市立即启动防疫应急响应，我所根据全国及大连市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我所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及措施，于7月24日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相关提醒》，重点加强人员管理，要求我所职工和学生近期如无必要不要离连；要求职工、学生开展自查，未发现密切接触者；要求外来人员签订防疫承诺书，确保外来人员提供信息准确，为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非密切接触者，7日内参加过核酸检测；要求送快递、药品等人员将入所物资全部消毒等等。

7月25日，针对乘坐过地铁3号线和与凯洋公司人员有接触的人员，综合管理处组织进行了统一的核酸检测，共计114人参加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7月26至29日，综合管理处积极协调社区，组织全所职工、学生、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约1600人参加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两次集中检测，大大方便了我所人员。

8月1日，大连市基本实现社会面疫情清零；8月15日，连续14日无新增社区发现确诊病例，我市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我所科研生产工作也平稳有序开展。



本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原则，我所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大连市疫情管控要求，及时调整人员防控措施，储备好防疫物资，持续做好我所疫情防控工作。

(文/图 朱立富)



关于近期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及我所安全工作总结

8月14日，综合管理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对近期国内外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包括“8·3”湖北仙桃市西流河镇仙桃市蓝化有机硅有限公司丁酮肟车间发生闪爆事故、“8·4”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大规模爆炸、“7·11”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车间爆炸事故等12起事故。并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解读，着重对事故影响、发生事故的可能直接原因、间接安全管理原因和事故问责情况进行剖析，从中发现我所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会议还对下一步我所安全工作重点等进行布置。对照我所目前安全管理现状，经大家讨论，提出如下建议：

- 1、考虑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高危险性，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 2、针对近年来高发的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加强我所各园区有限空间管理，要严格执行我所《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 3、加强我所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文/姜福东 图/丁卫)



我所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我所于7月22日至31日进行了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检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置时间段为研究人员解答危险废物处置相关问题，讲解危险废物处置注意事项。



通过专项检查，各研究组对各危险化学品库房、实验室等部位进行了废弃危险化学品清理，再次明确了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如按废液收集桶颜色分类收集废液、纽扣电池在处理前需进行独立包装等要求等。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处置，提升了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塑造安全环境。

（文/图 朱立富）



我所开展防台防汛工作

2020 年汛期到来之前，我所组织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重新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储备数量充足的沙袋、塑料布、铁锹、耙子、编织袋等防汛物资；清理泄洪沟、雨水管；修剪道路两旁的高大树木等。

汛期，面对每次降雨，我所组织积极应对。每次降雨前，我所防汛指挥部在所内通知、安全管理微信群中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汛工作；组织物业公司人员巡查并及时清理泄洪沟、雨水管。降雨时，组织物业人员随时观察降雨情况，及时处理泄洪沟内杂物；巡视路边雨水篦子，及时清理杂物；清理垃圾场垃圾，以免堵塞排水口；及时处理建筑物漏雨情况，并做好记录、建立管理台账，以便雨后及时维修。

今年第 8 号台风“巴威”登陆辽宁地区，8 月 26 日大连地区出现强降雨，我所严格落实大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要求，连续发布四则关于做好防汛及相关安全工作的提醒，蔡睿副所长亲自带领综合管理处全处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降雨前组织再次清理泄洪沟内的杂物，巡查建筑物楼顶的雨水管，通知停放在高大树木下的车辆车主及时驶离危险地带车等等。



因台风“巴威”影响，个别楼宇出现漏雨情况，物业维修人员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抢修漏雨点，保证实验室安全。

通过积极的防台防汛应急准备和应对，确保了我所安全度汛，下一步将对降雨中出现漏点的房屋进行维修。

（文/图 朱立富）



长兴岛园区组织召开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联络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综合管理处长兴岛园区综合办公室在能源楼 A 座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长兴岛园区安全员联络会议，长兴岛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共 18 人参加本次会议。

综合管理处刘忠晔首先对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对第三季度安全重点工作进行分解，并对暑假实验安全及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强调；综合管理处赵艳荣就公寓住宿安全隐患对大家进行了提醒；科住物业邓小刚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提醒。



综合管理处刘宝海对长兴岛园区的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各组安全员老师对岛上的日常安全管理经验进行交流，最后综合管理处于世东就本次会议进行总结，要求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对下一步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并对疫情常态化管理进行要求。

（文/刘忠晔 图/姜磊）



长兴岛园区组织氯气泄漏疏散应急演练

8月15日下午，我所在长兴岛园区09实验楼实验大厅组织氯气泄漏疏散应急演练。长兴岛园区综合办公室、七室相关研究组和科住物业近40人参加了本次演练。

下午3点整，接到指挥部“演习开始”指令后，氯气泄漏疏散应急演练正式开始。演练模拟09实验楼实验大厅氯气储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研究组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现场负责人立即疏散实验人员至安全区，打开机械通风，关闭设备电源，并报告长兴岛园区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安保人员赶赴现场，拉警戒带进行隔离。抢险救援组穿戴防护服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后进行堵漏处置后此次演练结束。



通过本次演练，明确了应急小组人员的应急职责，有效强化了应急反应机制。

（文/图 刘忠晔）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检查结果通报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二季度安全检查的通知》，综合管理处于 6 月 15 至 30 日组织开展全所各园区安全检查。本次安全检查涉及扣分项 19 项，总扣分 38 分。具体扣分情况通报如下：

实验楼	房间号	研究组	存在的问题	扣分	扣分依据
129 街	5 馆 525	103	房间内实验垃圾未及时清理，实验结束不及时清理药品，房间脏乱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8）
有机楼	110	210	碱缸无标识；王水瓶标签磨损严重；通风橱门未下拉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有机楼	126	02T4	100ml 试剂瓶溶剂无标识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有机楼	404	02T4	危险化学品验收处置不得当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7）
有机楼	210	501	1 个 5kg 桶液体无标识；2 个矿泉水瓶内盛装液体无标识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有机楼	201	503	真空干燥箱上方放置塑料盒	2	第五章 实验室用电安全（P47）
有机楼	204	503	导热硅油无标识，个别实验人员无防护措施开展实验（未穿实验服、未戴手套等）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有机楼	223	506	通风橱内无水乙醇桶无盖，通风橱门未下拉	2	第九章 实验室环境保护（P65）
有机楼	222	506	房间、实验台和通风橱内太乱（整个组的实验室都很乱）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8）
能源化学楼	A241	DNL0305	气瓶未固定，缺少安全附件	2	第三章 实验室气瓶使用安全（P27）
能源楼 A 座	927	DNL0305	实验装置运行时，导热油管泄漏冒烟	2	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与风险评价制度
化工楼	326	DNL0306	容器瓶标识不清晰；铬酸瓶未固定；手套箱杂乱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129 街	5 馆 509	DNL0306	个人防护用品放置不规范，实验室垃圾多未及时清理。	2	第八章 实验室职业卫生管理（P62）
能源楼 B 座	206-1	DNL0902	废液桶未盖盖	2	第九章 实验室环境保护（P65）
能源化学楼	A413	DNL0906	气瓶间内气瓶未固定缺少防倒措施	2	第三章 实验室气瓶使用安全（P27）
能源化学楼	A414	DNL0906	试剂桶无标识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129 街	6 馆 648	DNL0906	200L 丙酸桶无标识，少 MSDS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能源楼 A 座	8 层走廊	DNL17	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乱堆乱放	2	第九章 实验室环境保护（P64）
化工楼	112	DNL22	桌面容器瓶标识不清晰；药品未分类存放	2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P9）

以上所有问题，已反馈各部门，并给出整改建议和相关要求，综合管理处将集中复查并在日常检查中持续加强监督。（文/董佳）



503 组金属钠处理乙醚实验火灾事故通报

503 组金属钠处理乙醚实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为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经过

7 月 20 日 16 时 9 分左右，503 组职工卢胜梅在有机楼 205 房间的通风橱台面上开展金属钠处理乙醚实验过程中发生火灾。实验过程如下：为除去钠块表面的煤油，将钠块放入装有石油醚的烧瓶中，然后取出钠块，用纸将石油醚擦干，再用剪刀剪切钠块到盛装乙醚的烧杯中，剪切完钠块以后，使用乙醇洗瓶在通风橱台面上喷了喷，目的是用乙醇把一些捏不起来的很细小的钠屑反应掉，随后用纸擦拭台面，擦拭过程中出现火苗，引燃了旁边烧杯中的石油醚。卢胜梅随即拿起着火的石油醚烧杯并移出通风橱，中间由于烧杯太热，烧杯落地并摔碎，随即地面起火。

卢胜梅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明火时间大概持续了 10 秒钟。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包括 1 个烧杯破损并使用 1 具 3kg 灭火器。

二、原因分析

现场勘查分析认为，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当天空气湿度较大，通风橱台面上残余的金属钠碎屑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发生反应放出热量和氢气。同时，在金属钠碎屑与乙醇尚未完全反应的情况下，立即用纸巾擦拭，纸巾与通风橱台面的摩擦生热可能加速了上述过程，从而引发燃烧产生明火，随后引燃实验台面上的乙醇和烧杯中的石油醚。

事故间接原因：

- 1、卢胜梅安全意识不足，实验操作不规范，未做好处理危险实验的应急准备；
- 2、503 组对实验室内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全面，未辨识金属钠处理乙醚实验可能造成的火灾风险；
- 3、503 组未制定金属钠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三、性质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认定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依据《事故报告与调查规定》认定本次事故为Ⅳ级事故，依据《安全工作奖罚管理规定》和《研究组安全工作考核规定》对事故责任人予以罚款，并扣除 503 组年度安全绩效 10 分。



四、预防措施及其建议

1、503 组要立即开展组内所有实验室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排查和整改结果上报综合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将组织复查；

2、503 组要立即开展全员安全意识培训，尤其要注重好实验习惯的培养；

3、503 组要制定金属钠等活泼金属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并严格按规程操作；

4、503 组要重新对组内所有实验室的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并于 8 月 25 日前上报综合管理处；

5、各研究组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开展实验前，要做好实验前风险分析和应急准备。

望各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实验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注重人员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实验操作的规范性，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文/姜福东）

（本期编辑：朱立富

本期审读：赵 金）